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南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阜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正鑫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4.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正鑫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